

長榮大學 資訊暨設計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研究評分實施要點

102.09.18 102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02 102 學年度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103.11.05 103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2.09 103 學年度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02.0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105.11.29 105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5.12.05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6.26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0.16~17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追認通過
107.11.13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7.11.20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書面會辦修訂通過
107.11.28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8.05.08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8.07.12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0.29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12.03.02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3.16 111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及資訊暨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教師升等審查研究評分實施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第二條 申請人應依本學院「教師升等研究自我考評分數計算表」各項目事先自評，並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將自評結果與所有送審資料送交院教評會審查。
- 第三條 申請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升等教師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四條 申請提著作升等之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著作須符合或達到下列標準：
-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須有 SCI、SCIE、SSCI、EI(限 JOURNALS)、A&HCI、TSSCI、EconLit、Scopus 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利報告 1 篇，同時本院「教師升等研究自我考評分數計算表」總分必須 70 分以上。
 -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至少須有 SCI、SCIE、SSCI、EI(限 JOURNALS)、A&HCI、TSSCI、EconLit、Scopus 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利報告 2 篇，同時本院「教師升等研究自我考評分數計算表」總分必須 75 分以上。
 -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 SCI、SCIE、SSCI、EI(限 JOURNALS)、A&HCI、TSSCI、EconLit、Scopus 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利報告 5 篇，同時本院「教師升等研究自我考評分數計算表」總分必須 80 分以上。
- 第五條 申請提著作升等之教師，須檢具下列資料：
- 一、「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升等申請人須為「代表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有共同作者時，應另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以說明申請人在該著作中之主要貢獻並附註共同作者同意放棄重複使用該著作為代表著作之聲明。升等人「代表著作」所刊登期刊或其出版機構之學術聲望為評審之重要考量因素。
 - 二、「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 三、執行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列表。
 - 四、獲學術研究獎勵列表。
- 第六條 提出升等審查者，最近二年內，應在本學院教師論文(創作)發表會公開發表論文至少一次。

前項所稱之最近二年內，其計算以每年4月15日或10月15日升等人得提案期間為期限，回推二年。

發表之論文(創作)除需為升等送審人之作品外，並需由送審人親自發表。

第七條 申請以著作升等教師之論文(含代表作與參考著作)，應提交適合之文稿原創性比對系統檢視，其結果送院教評會做審查參考。

第八條 申請人之升等成績由院教評會委員審查評分之，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九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 資訊暨設計學院教師升等研究自我考評分數計算表

105.11.29 105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5.12.12~14 10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6.26 10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0.16~17 107學年度第4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追認通過
 111.09.01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院教評分數
1.學術期刊論文	SCI、SSCI期刊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8分/篇		
		其他作者	9分/篇		
	其他國際學術期刊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7分/篇		
		其他作者	4分/篇		
	國內學術期刊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分/篇		
		其他作者	3分/篇		
2.研討會論文	國際學術會議	主要發表者	5分/篇		
		共同作者	3分/篇		
	國內學術會議	3分/篇			
3.產學合作計畫案(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中央部會、地方產學計畫)	主持人		15分/案		
	協同主持或執行人		10分/案		
	申請但未通過者		4分/案		
4.專書著作(公開發行出版)	單一作者		30分/本		
	多人合著		15分/本		
	單一編、譯者		15分/本		
	多人編、譯者		8分/本		
5.國科會、衛生署、農委會等學術研究計畫案與產學合作計畫案(有補助款之國科會、中央部會、地方政府、非營利組織等產學計畫)	主持人		20分/案		
	共同主持或執行人		10分/案		

6.校內補助計畫 (如研究計畫補助案)	每件	3分			
7.國內外學術榮譽獎	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30分/項			
	中研院、 <u>國科會</u> 、教育部等部會學術榮譽獎	20分/項			
	國內專業學會之學術榮譽獎項	10分/項			
8.專利取得	核准的發明專利數	國際	30分/件		
		國內	20分/件		
	核准的新型專利數	國際	20分/件		
		國內	10分/件		
9.技術轉移	≥100萬元		32分		
	≥75萬元		24分		
	≥50萬元		16分		
	≥25萬元		8分		
10.國際(含大陸地區)合作計畫案	主持人		20分/案		
	共同主持或執行人		10分/案		
11.其他(與研究相關並經委員會認可)			1-5分/項 (最高10分)		
12.藝術展演	國際性		20分/案		
	全國性(10個縣市以上)		12分/案		
	地區性(9個縣市以下)		6分/案		
13.「正式發表之影視作品(含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音效、剪輯、美術、特效、字幕翻譯及表演)」	長片(30分鐘或以上)	30分/部			
	短片(30分鐘或以下)	10分/部			
14.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設計作品	產品設計		10分/件		
	視覺傳達設計		3分/件		
	多媒體設計(含網頁、動畫及遊戲等)		6分/件		
15.產學、建教合作(需具產學、建教合作意向書、合約之簽署)	主持人		20分/案		
	共同主持或執行人		10分/案		
16.獲創作、展演、競賽等榮譽獎項	國際性 20分/項		國際性 20分/項		
	全國性 10分/項		全國性 10分/項		

			項		
	研究合計評分				

*各項評分標準為最高分，教評會可依照實際情況給予適當評分。

*計畫案請列明各該計畫之通過金額。